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
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固原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2262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81500000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元/年；两年总计：252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260000.00 元/年；两年总计：2520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延续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8-26 至 2024-09-0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9-1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

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固原博物馆

联系人：李鑫

地址：固原市西城路 133 号

联系方式：0954-2032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王东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39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心

2024-0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延续两年）。
2	采购人：宁夏固原博物馆 联系人：李鑫 地 址：固原市西城路 133 号 电 话：0954-203265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项目负责人：王东 电话：0951-6891039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9	<p>项目预算金额：1260000.00元/年；两年总计：2520000元元；最高限价：1260000.00元/年；两年总计：2520000元元（如有）</p>
10	<p>报价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折扣</p>

11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不组织</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9-18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4-09-18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 址：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p> <p>收取时间：</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p>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4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年预算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年预算金额为 1260000 元。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两年。延续性项目本年预算 1260000 元，延续性项目第二年预算 1260000 元，延续性项目总概算 2520000 元。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2) 服务地点：宁夏固原博物馆。
- (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时约定。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 (5) 服务质量：合格。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 技术要求: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基本情况概述:

位置：固原市西城路 133 号;

面积：宁夏固原博物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占地面积 25633.49 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0 平方米。包括，南办公楼、文物库房、文物陈列楼（一层包括：红色展厅 1 个、临时展厅 1 个、原始展厅 1 个、青铜展厅 1 个、宋元明清展厅 1 个、隋唐展厅二 1 个。二层展厅包括：秦汉展厅 1 个、北魏展厅 1 个、佛教展厅 1 个、北周展厅 1 个、隋唐一展厅 1 个。地下室）文物库房楼、古墓馆、石刻馆及整个院落、文创商店、游客接待室、青少年活动中心、互动体验区、恒温恒湿机房、设备用房、古玩城、楼顶。

1.2 服务范围:

(1) 保洁服务要求

- ①楼宇外观：外观整洁、无乱搭建、乱悬挂、乱张贴现象，对污染外墙面的行为及时制止。
- ②公共环境：保持服务范围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堆放现象。
- ③馆内公共场所、办公区域、设备间设施设备、建筑附属物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保持视觉干净、明亮。
- ④贵宾厅、多功能厅、互动体验区、会议室、观众休息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职工活动室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清扫，每周做一次彻底清洁，保持整洁干净。
- ⑤展厅地面及展柜玻璃无污迹、无尘、表面光亮、无垃圾。
- ⑥化粪池、污水井及时清掏，卫生间每天定时清洁，保持无异臭、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无小广告。

⑦馆领导办公室每日清洁一次。

⑧负责馆里订阅的报刊杂志及时递送。

⑨节日和重大的接待、庆典工作，庆典布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协助甲方或委托方做好庆典的布置工作。

⑩保持馆外门前三包范围内道路、广场、绿化带无垃圾，保持干净整洁。

⑪及时收集、清运垃圾，及时消毒杀菌，及时灭杀蚊蝇、鼠、蟑螂。

(2) 保洁服务标准:

①楼道地面每日清扫、每天拖洗一次;各展厅和序厅每日上下午用尘推推两次;大堂、门厅花岗石、大理石每个月保养一次。

②展厅展柜及各类门及楼梯扶手每日擦抹一次，展厅内展板及外露消防设施每周清洁一次。

③展厅卫生间每两小时打扫一次，办公楼及院内卫生间每天打扫两次，保证无异味、无污迹。

④休息室、活动室每天打扫两次，视游客量灵活增加打扫次数。

⑤办公楼楼道、会议室及大厅每天打扫一次。

⑥院内每日打扫一次，视游客量应增加打扫次数。

⑦院内积雪应及时清理，保证游客及职工正常通行。

⑧电梯轿厢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循环保洁。轿厢内地面干拖，轿厢门及内部每天擦拭一遍，电梯内外按键每天消毒两次。

⑨展厅及游客公共区域各垃圾箱每日清理二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⑩宣传栏、护栏、路灯 2 米以下部分等每半月清洁一次，路灯 2 米以上部分每月清洁一次。

⑪果壳箱、垃圾桶合理设置。每日清理二次,擦拭一次,垃圾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3) 设施设备维修服务:

①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高低压配电室的检测费、空调系统维保费、防雷防静电检测费、化粪池清掏费、垃圾外运费等不纳入物管费招标范围，维修耗材由甲方提供。

②负责配电室 24 小时值班，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低压电工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供配电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及时排除出现的故障现象，杜绝因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应急停电的准备及处理。配电室高低压设施设备预防性实验由甲方另行委托。

③负责电梯的日常检查及清洁工作，严格执行运行制度与操作规程，养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在检查中发现电梯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和甲方物业负责人。电梯的专业维修保养由甲方另行委托。

④负责空调的日常检查及操作工作，严格执行运行制度与操作规程，养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在检查中发现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物业负责人。空调的专业维修保养由甲方另行委托。

⑤负责做好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由甲方另行委托。

⑥负责日常馆舍建筑物、水暖电和办公设施设备维修工作，要求维修合格率为 100%。

⑦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屋顶、墙面、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馆内暖气干线、设备房、弱电设施设备等。

⑧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附属建筑物的日常维修、运行、养护和管理，进行日常的运行、巡检、记录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维护管理工作，维修材料由乙方提出采购申请，甲方负责购置。

⑨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每月按计划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4)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配合博物馆做好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及其他大型活动和会议的保障服务。

①会前按要求做好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布置完毕后，通知组织会议相关部门检查确认。

②会议期间做好饮水供应;会后整理会场，台布、席签等物品摆放整齐。应回库的物品清点回库，有破损的做好记录。

③保持会议室卫生整洁。

④节假日、游客高峰期及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工作。

(5) 展厅游客服务：

展厅游客引导及出入口指引服务：按照需求配备引导人员，做好景区参观引导及其他保障服务工作。

(6) 其他服务管理目标及要求：

物业服务设立 24 小时一站式服务平台，全天候落实馆内各项物业管理工作，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目标，协调解决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物业服务单位全体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服务形象符合单位整体形象；接受单位的监督及考核；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配置 小计

管理人员：管理岗兼综合维修岗 1 人；具有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场馆物业管理经验，年龄 45 岁以下。具需要持有国家认可的低压电工证，且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 人。

保洁人员：展厅保洁、南北楼保洁、前后院保洁共 6 人；需经过专业培训，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礼貌和蔼、能够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其中展厅及前后院保洁每周一休息，节假日除外；南北楼保洁执行国家作息时间。 6 人。

展厅引导人员：出入口及展厅游客引导服务 10 人、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3 人；按照需求配备专业人员，做好游客参观引导服务及安全疏导工作。配合博物馆做好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及其他大型活动和会议的保障服务。 13 人。合计 20 人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60 自然日）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服务方案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物业服务整体构想	10.0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及规划布局，提出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构想和项目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理念等内容清晰明确，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内容明确可以满足需求得 7 分；管理服务目标、管理服务理念内容简单得 4 分；服务目标、服务理念不完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组织机构设置	13.0	<p>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职能明确，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得 5 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有人员录用、管理及考核措施，内容全面，措施详尽、具体、可行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p> <p>3、有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多样，方案内容贴合实际，措施科学、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洁维护服务方案	12.0	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管理服务特性，提供物业区域内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范围、服务举措、工作流程、清洁作业标准等；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2 分；方案全面、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针对性得 9 分；服务举措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工作流程得 7 分；有服务方案但不完备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游客引导及接待服务方案	12.0	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管理服务特性，提供游客引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举措、工作流程等；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方案全面、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针对性得 9 分；服务举措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工作流程得 7 分；服务方案不完备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设施设备运行及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12.0	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管理服务特性，提供物业区域内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馆内设施日常养护、设备运行

			管理、设备的节能降耗等；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有各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得 12 分；方案全面、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服务举措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工作流程得 4 分；服务方案不完备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处置预案	12.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类突发应急预案，覆盖全面，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各项应急措施合理、科学、处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应急处理措施流程清晰、预案齐全得 8 分；应急预案齐全，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有预案但不完备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重大活动处置预案	5.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类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举措、工作流程等；覆盖全面、内容完整、便于操作得 5 分；操作方案全面、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服务方案不完备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商务得分（企业实力及业绩）	11.0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上资料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非住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注：业绩部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人员配置及管理	3.0	维修工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低压电工证，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持有特种设备电梯管理员证(A)及高空作业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无法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或者提供证件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固原博物馆物业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物业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南办公楼、文物库房、文物陈列楼、古墓馆、石刻馆、文创商店、游客接待室、青少年活动中心、恒温恒湿机房、设备用房、古玩城、楼顶，整个院落及基础建筑物。

坐落位置：固原市原州区西城路 133 号

占地面积：25633.49 平方米

建筑面积：14000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乙方服务项目及内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执行。（附件：中标文件）

第五条 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避雷设施和附属建筑物的日常维修、运行、养护和管理，主要是为保持博物馆项目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的运行、巡检、记录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维护管理工作，维修材料由乙方提出采购申请，甲方负责及时购置。对需要维修和维护的大中项目，乙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保修期外的维修由甲乙双方在保修期满后另行约定。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屋顶、墙面、公共通道、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中央空调、辖区暖气干线、设备房、消防设施设备、电梯、室外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

第六条 公共区域绿化装点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第七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展厅、房屋共用部位、会议室、多功能厅、多媒体教室、贵宾接待室及领导办公室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每两天一次；库房走廊每周一次清扫，库房办公区域、卫生间每日清洁一次，以及垃圾收集清运。

第八条 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职工文化娱乐活动。

第九条 负责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委托事项

- 1、建筑物外立面清洗或维修，具体实施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2、公共区域大理石地面日常循环保洁，做到专用设备保养、专用清洁剂清洁；每年根据需要打磨一次，打磨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3、库房恒温恒湿系统维保，按照运行的标准和要求，需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中央空调通风管道设施的集中清洗、消毒，按照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卫生防控标准，需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电梯的维护保养，需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方案；
- 3、对乙方服务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使用与否的建议；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维修方案；
- 6、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要的相关图纸、档案、资料，向乙方提供查阅便利；
- 7、负责协调处理工程遗留问题及施保期内的维修，对施保期外的维修，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8、负责服务人员相关专业培训及承担相应培训费用，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9、按约定向乙方及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 10、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通过日检、周检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可随时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要求在24小时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每次扣除200元。
- 1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费用，或提出中止合同。甲方接到相关部门或观众直接反映一般类物业服务类投诉的，每收到一单投诉，甲方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一定费用，相关部门反馈的一单扣除500元，直接投诉至甲方的一单扣除200元；甲方收到投诉后，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完成，未能及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投诉内容涉及性质较为严重的，甲方另行研究处置办法。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费用，按本合同前述约定的相应时限支付给乙方所需专项服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月服务费金额的依据之一。
- 13、乙方月考评合格率连续2个月低于85分（含）以下或累计3个月低于70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14、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一切可能对乙方服务产生影响的活动、讨论、事件及相关资讯；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
- 2、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派驻值守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处理，“并保证替换人员及时到岗补充。”“发生工伤意外等安全责任，乙方应迅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家属安抚等措施，不得给甲方造成困扰及负面影响”。
-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型维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4、向甲方或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与物业维修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协助监督；
- 5、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报甲方审定后实施；
- 6、对本物业的公司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7、本合同到期前，与甲方协商做好物业服务合同续签工作；
- 8、负责向甲方公共卫生间和公办公楼卫生间提供手纸和洗手液；
- 9、配合甲方做好临时秩序维护工作。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一) 乙方服务质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具体服务承诺执行，管理和服务人员总数应按照计划人数 20 人（其中服务人员数按甲方实际使用人数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如发现工作人员资质、人数有问题，有权提出做相应经费扣除或中止合同。

(二) 设备运行及维护

1、设备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或故障及时汇报并按要求处理。

2、负责配电室 24 小时值班，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低压电工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供配电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及时排除出现的故障现象，杜绝因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应急停电的准备及处理。配电室高低压设施设备预防性实验由甲方另行委托。

3、负责电梯的日常检查及清洁工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运行制度与操作规程，养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在检查中发现电梯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和甲方物业负责人。电梯的专业维修保养由甲方另行委托。

4、负责中央空调的日常检查及操作工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运行制度与操作规程，养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在检查中发现中央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物业负责人。中央空调的专业维修保养由甲方另行委托。

5、负责做好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巡视记录齐全，技术档案完整。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由甲方另行委托。

6、负责日常馆舍建筑物、水暖电和办公设施设备维修工作，要求维修合格率为 100%。

7、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屋项、墙面、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中央空调、馆内暖气干线、设备房、弱电设施设备等。

8、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附属建筑物的日常维修、运行、养护和管理，进行日常的运行、巡检、记录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维护管理工作，维修材料由乙方提出采购申请，甲方负责采购。

9、如有急修任务，在接到报修后十五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

10、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每月按计划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三) 环境及保洁服务

1、楼宇外观：外观整洁、无乱搭建、乱悬挂、乱张贴现象；对污染外墙面的行为及时制止；保持院内卫生干净，及时收集、清运垃圾。

2、公共环境：按照市级示范大厦卫生保洁标准，保持服务范围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张贴、乱涂、乱花、乱堆放现象。洗手间定时清洁，保持无异臭、异味，化粪池、污水井及时清掏。

3、贵宾接待室、多功能厅、电教室、网络视听室、会议室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清扫，每周做一次彻底清洁，保持整洁干净。

4、展厅地面及展柜玻璃无污迹、无尘、表面光亮，展厅内按时通风、消毒、灭杀有害蚊虫，并做好记录。

5、绿化：负责甲方责任区域内绿化的养护，及时浇水、施肥、修剪，成活率达 90 以上。

6、领导办公室每日清洁两次。

7、节日和重大的接待、庆典工作：庆典布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协助甲方或委托方做好庆典的布置工作。

(四) 人员岗位要求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频繁更换项目部管理兼维修部人员，要保持管理兼维修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稳定。

2、讲解员违反馆里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移交乙方由乙方另行安排。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年度物业服务费总价为 1260000.00 元，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 10 日内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中讲解员工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工资单核算）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每日（00:00-24:00）缺 1 人则扣罚 200 元/人/次。乙方人员因形象（服装、言行举止）不规范被业主投诉、甲方通报，每人次扣罚 200 元。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与甲方或业主发生矛盾冲突，根据情节程度，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处罚；因失职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查验手续。

第二十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成绩优秀并且管理服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符合国家续签法规政策的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八页，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施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原双方续签合同自动终止，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如续订合同，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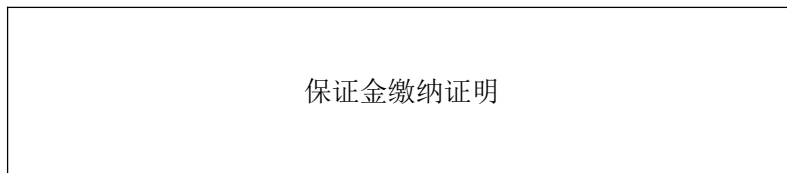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